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7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29,7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担保主体法人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于2022年1月7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该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1%。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941.9333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A301室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和芯星通99.3643%股权,员工通过股权激励持股0.6357%。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31.22	93,956.63	
负债总额	35,930.91	22,781.28	
净 资 产	49,100.31	71,175.35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47.84	36,418.68	
净 利 润	9,328.08	12,869.73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9%。实际担保金额为43,46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和芯星通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斗星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新	联系电话:159010292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军	联系电话:1860110032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新、张国军、甄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16日-12月2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实地查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等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资料;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相关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明细账;访谈相关人员;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资料;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相关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检查了相关承诺及执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等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将部分云平台募投项目室内定位服务子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的“5G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项目”和“5G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建设项目”,本次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已结项“5G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项目”和“5G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建设项目”年度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1、该项目生产设备到位安装后持续调试,加之疫情影响,调试时间较原计划大幅加长,导致产线产能释放放缓;2、项目产品包括用于5G通信用声表面滤波器的封装基板产品和用于通讯基站的高频符合基板产品等,一方面,由于受缺芯及应用市场逐步展开的影响,5G基站建设周期相较预估拉长,另一方面,主要受众市场尚未形成大规模的国产替代,导致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围环境变化,在巩固原有应用领域市场关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传感器封装等新市场、新机会的拓展。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做好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新 张国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月 1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

1. 投保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1)股份公司(2)股份公司董监高(3)子公司董监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纳入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准);

3. 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间:12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并且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现场接待能力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场地条件进行合理安排。请公司股东妥善安排行程,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 1 月25日 9:00—16: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莉 李泉琳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传真:010—67152230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郎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杨利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预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杨利先生,44岁,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关于拟购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毛福国先生、王继雄先生、孔伟平先生、刘天良先生、庞淑文女士均回避表决,现将该预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0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白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订对照说明(2022年1月)》及修订后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2022年1月)》及修订后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白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华宇丽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曾任海南欧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创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截止至公告日,白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儿媳,白晶女士与副董事长Wang Yingpu先生为夫妻关系。此外,白晶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定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1月2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白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白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2年1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以备查验。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于晓凤女士

电子邮箱: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3

2、投票简称:双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双成药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白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证券